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罪犯心理矫正

----- ZUIFAN XINLI JIAOZHENG -----



王 威 宇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罪犯心理矫正

----- ZUIFAN XINLI JIAOZHENG -----



王 威 宇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罪犯心理矫正/王威宇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620-7404-5

I. ①罪… II. ①王… III. ①犯罪心理学—研究 IV.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6240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罪犯心理矫正

主 编：王威宇

参编人员：（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威宇 姚秀莲 黄通勇

李 隽 姚 峰 刘倍贝

师玮玮 王彩霞 李树英

《罪犯心理矫正》是以罪犯心理形成以及对罪犯不良心理矫正等方面为内容，为学习和训练罪犯心理矫正的技能而编写的刑事执行类教材。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将获得有关罪犯心理的基本知识，了解罪犯心理并且掌握矫正其不良心理的基本方法与技能，能在我国的监狱、社区矫正机构中对罪犯开展基本的心理咨询与罪犯教育活动。

《罪犯心理矫正》从罪犯、罪犯心理、罪犯心理矫正基本概念入手，主要围绕罪犯在监狱里的改造过程中常见的心理问题展开分析，重点从时间、不同犯罪类型、不同群体以及心理危机等方面来介绍基本知识及对罪犯心理问题进行识别并进行矫正的实训操作。本着从领会知识到实训操作的思路，先让学生掌握一些基本知识——主要有罪犯心理的概念，罪犯心理的形成、发展与变化，罪犯心理的评估等；接着从不同的角度来剖析罪犯心理的不同表现，并重点展示罪犯不良的心理，进行有针对性的矫正训练。特别是在涉及有心理障碍、心理危机，属于不同类型、处于不同时期的罪犯心理方面的内容时，我们在每个开始部分先介绍案例，使读者有一个直观感受，更好地理解理论知识，更容易地体会到加强罪犯心理健康教育与矫正工作的必要性，从而运用罪犯矫正的理论在实际工作中教育和矫正罪犯的思想和行为，更好地进行监管改造工作。

《罪犯心理矫正》由王威宇主编。各章撰稿人为（以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王威宇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第一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十四章、第十五章
姚秀莲 (内蒙古司法警校)	第二章
黄通勇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第三章、第四章
李 隽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第五章、第六章
姚 峰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第七章
刘倍贝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第八章
师玮玮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第九章
王彩霞 (内蒙古司法警校)	第十章
李树英 (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第十二章

前 言	1
第一章 罪犯心理矫正概述	1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正的概念	2
第二节 罪犯心理的形成及表现	8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正的目标及意义	18
第四节 罪犯心理矫正的任务和原则	21
第五节 罪犯心理矫正的方法和步骤	23
第二章 罪犯心理矫正的历史和发展	30
第一节 西方国家罪犯心理矫正的历史与现状	30
第二节 我国罪犯心理矫正的产生与发展	36
第三节 我国罪犯心理矫正发展趋势分析	38
第三章 罪犯心理矫正体系与实施	43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正的现实体系	43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正的现实模式	51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正的组织实施	55



第四章 罪犯不良改造心理及矫正	64
第一节 罪犯改造心理与服刑态度分析	65
第二节 罪犯不良改造心理与动机识别	70
第三节 罪犯不良改造心理的矫正方法	76
第五章 罪犯违规心理及矫正	84
第一节 罪犯违规心理概述	85
第二节 罪犯违规心理的识别	89
第三节 罪犯违规心理的矫正方法	101
第六章 罪犯又犯罪心理及矫正	106
第一节 罪犯又犯罪心理概述	106
第二节 罪犯又犯罪心理的预测	111
第三节 罪犯又犯罪心理矫正方法	115
第七章 罪犯危险性评估及矫正	128
第一节 罪犯危险性评估	128
第二节 罪犯危险性矫正对策	129
第八章 不同犯罪类型罪犯心理及矫正	138
第一节 不同犯罪类型罪犯心理的识别	139
第二节 不同犯罪类型罪犯心理的矫正	148
第九章 罪犯不良回归社会心理及矫正	165
第一节 罪犯回归社会心理概述	166
第二节 罪犯不良回归社会心理的识别与诊断	176
第三节 罪犯不良回归社会心理的矫正方法	186
第十章 罪犯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	205
第一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概述	205
第二节 罪犯心理危机识别	211
第三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的方法	221

第十一章 罪犯心理测验	241
第一节 心理测验概述	242
第二节 罪犯心理测验的实施	246
第三节 常用心理测验量表使用方法	249
第十二章 罪犯心理评估	259
第一节 罪犯心理评估概述	260
第二节 罪犯心理评估分类	266
第三节 罪犯心理评估方法	275
第四节 罪犯心理评估操作	285
第十三章 罪犯心理咨询	294
第一节 罪犯心理咨询概述	294
第二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程序	301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技术和方法	305
第十四章 罪犯心理辅导	313
第一节 罪犯心理辅导的内容	314
第二节 罪犯心理辅导的方法	323
第十五章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	334
第一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概述	335
第二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	339
第三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原则与方法	343
参考文献	352

重点问题

1. 罪犯心理矫正的概念。
2. 罪犯心理形成的过程。
3. 罪犯心理的发展与变化的形式。

导入案例

罪犯情况：宋某，男，15岁，初三学生。某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人员。

8月23日，宋某13岁的弟弟和11岁的妹妹失踪。宋某父母悲痛欲绝，宋某也伤心哭泣。后宋某父母报警，警察经侦查发现：在一荒凉的坟地里，一男一女两个孩童的尸体横卧在土坑里，均窒息而死，经辨认为宋某的弟弟和妹妹。公安人员经过周密的调查和排查，将目标锁定在宋某身上。经过讯问，宋某交代了自己以和弟弟妹妹去山上玩活人游戏为借口将弟弟和妹妹骗到荒山活埋的犯罪事实。

分析诊断：宋某交代其杀害弟弟和妹妹的原因是他认为杀了他们两个，父母就可以集中精力培养自己，自己就能够上大学了。父亲曾说过谁考上大学就供谁念书。针对宋某的心理进行分析，发现他对遭遇挫折过分敏感；对侮辱和伤害不能宽容，长期耿耿于怀；多疑、嫉妒、以自我为中心；总感觉受压制、被迫害。按照CCMP-Ⅲ（《中国精神障碍诊断标准》第3版），识别人格障碍及其分类，宋某属于偏执性人格障碍。

犯罪心理分析：宋某一心想考上大学，然而父母希望他考中专，并且说谁考上大学就供谁念书，考不上的就要回家干活挣钱供考上的读书。这样，



弟弟和妹妹就成了宋某潜意识里的对手，除掉他们的恶念一直占据着他的心灵。对宋某的犯罪不能简单地用“自私”来解释，他有更深刻的心理变化过程：

1. 个性心理品质的变化。不良个性心理品质越来越突出，宋某经常言行不一，曾经常说谎、多疑，容易将别人的中性或友好行为误解为敌意或轻视。
2. 心理倾向变化。极端利己。
3. 行为上的变化。学习和生活中经常弄虚作假、进行掩饰等。

回归心理分析：经过 SCL-90 量表，即精神卫生自评量表测定，发现宋某在“偏执”一项得分值较高，比正常值高 60% 以上，而且“敌对”和“人际关系”分值也偏高。经过心理矫正，可以使其逐渐克服多疑敏感、固执、高度不安全感 and 以自我为中心的人格缺陷，完善自我，回归到正常的健康心理状态。

矫正对策与成效：对偏执性人格障碍的矫正主要有：认知提高法，即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向他们全面介绍其人格障碍的性质、特点、危害以及纠正方法，使其自觉、自愿要求改变自身人格缺陷。交友训练法，鼓励他们在交友中学会信任别人，消除不安感。自我疗法，即帮助他们分析自己的非理性观念，并对这些观念进行改造，去除其极端偏激的成分。敌意纠正训练法，即通过微笑、尊重、提醒等方法克服敌意、对抗情绪。经过多次矫正，宋某的偏执性人格障碍已经基本消除。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正的概念

罪犯心理矫正是一种以人为本，体现人性化理念的改造罪犯的重要手段；它不只是一种科学的改造手段，更是一种全新的行刑理念。罪犯心理矫正既是罪犯改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监管改造工作者应当具备的职业技能。罪犯心理矫正通过改变罪犯的认知、情绪和行为，完善他们的人格，使他们更好地适应社会，不再重新犯罪。

一、罪犯心理矫正的相关概念

（一）犯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概念

1. 犯罪的概念

犯罪是指具有刑事责任的人实施了侵犯刑法分则中所保护的法益的行为。

即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惩罚性的行为。

《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2. 犯罪嫌疑人的概念

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在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的称谓。在刑事案件的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被追诉刑事责任的人只是具有犯罪嫌疑，受到有关机关的侦查和审查，但尚未被正式起诉，因而被称为“犯罪嫌疑人”，简称“疑犯”。

3. 被告人的概念

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经过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以正式的起诉书将其诉至人民法院后，以及在整个审判活动过程中，已是名副其实的被告人。另外，在自诉案件中，因自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直接启动审判程序，故此类案件一经人民法院受理，被自诉人起诉的人即成为被告人。

4. 罪犯的概念

罪犯有一般意义和法律意义之分。一般意义上的罪犯是指有犯罪行为的人。法律意义上的罪犯是指实施了我国法律所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而被人民法院判处一定的刑罚并交付执行的自然人。未经过审判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只有经过人民法院审理之后，被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确定为有罪的，才成为罪犯。我国监狱学所研究的罪犯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 (1) 必须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 (2) 必须是实施了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
- (3) 必须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等剥夺自由的刑罚。
- (4) 必须由监狱机关执行刑罚、实施惩罚和改造措施。
- (5) 罪犯在监狱行刑法律关系中，是承担一定义务又享有一定权利的自然人。

罪犯的法律身份的消除以释放为标志。释放是监狱对罪犯刑罚执行的结

束。罪犯从释放之日起恢复人身自由。释放包括刑满释放、裁定释放和特赦释放。刑满释放最为常见。特赦释放不常见。

2015年8月2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特赦令,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对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四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这是新中国在成立以来第八次、也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次实行特赦,距离上一次特赦已有四十年,是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和体现人道主义精神的新实践,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

根据主席特赦令,对依据2015年1月1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刑,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四类罪犯实行特赦:一是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但犯贪污受贿犯罪,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有组织犯罪的主犯以及累犯除外;三是年满75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四是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1年以下的,但犯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性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贩卖毒品犯罪的除外。

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全国共特赦服刑罪犯31 527人。其中,第一类罪犯50人,第二类罪犯1428人,第三类罪犯122人,第四类罪犯29 927人。

(二) 矫正、罪犯心理、罪犯心理矫正的概念

近代以来,社会对罪犯的态度发生了巨大的转变,已经从最初的惩罚和威慑转到改造和矫正上来。行为矫正并不是目的,欲使罪犯改恶从善,真正要矫正的是罪犯的心理。矫正机构的犯罪预防功能一直受到社会管理者的重视,监狱管理人员积极地借鉴心理学、教育学、精神医学和社会学等理论,逐渐地掌握了多种具体的矫正技术,其中以心理学理论为基础的矫正技术最为矫正实践者和研究者所重视。近年来很多国家的监狱机构吸纳了专业的心理学家来帮助或直接从事犯人的矫正工作,他们后来就成了服务于监狱的矫正心理学家。在西方国家,涉及罪犯心理与矫正问题的研究已经有100多年的历史了。这类研究是在人类社会刑罚思想不断进步、监狱行刑制度和观念发生变革、对犯罪人进行改造或者治疗观念产生和发展的背景下出现的。目

前,西方国家监狱关于罪犯心理矫正的实践和探索已经非常普遍了。与这一领域有关的学科名称多种多样,如“监狱心理学”(psychology inprison)、“监禁心理学”(psychology of imprisonment)、“矫正心理学”(correctional psychology)等。在美国,监狱和矫正机构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开始雇用心理学家的,发展到今天,美国的矫正心理学家已经成为一种拥有从业标准的特殊职业。1946年英国也设置了服务于监狱机构的矫正心理学家。在中国,虽然到目前为止,犯人心理矫正工作尚未形成有体系、有影响的矫正心理学理论。但是,监狱管理者越来越积极地吸取心理学理论知识服务于矫正实践,与此同时心理学家对犯罪人心理矫正的研究兴趣也日益浓厚。我国矫正心理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建立,是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的,主要是源于当时青少年犯罪日益严重的现实需要和各方面对运用心理学原理改造违法犯罪人员的重视。虽然学科建立只有20多年的历史,但由于国家重视、矫正系统的迫切需要以及心理学近年来在国内的快速发展,矫正心理学相关著作相继出版,相关的研究呈现出蓬勃生机。与此有关的名称主要有“罪犯改造心理学”“罪犯心理学”“罪犯心理矫正”等。

1. 矫正的含义

矫正是指通过监禁隔离、感化、心理治疗等手段,使罪犯的心理、行为、习惯等得到更新,逐步适应社会生活,成功重返社会的过程。这一观点首先是由西方国家提出来的,并成为西方监狱制度的通用概念,有的用它代替国家的行刑制度。如由美国心理学博士罗伯特·J. 威克斯等编写的《各国矫正制度》中即持此观点。在我国也常常把通过思想教育、心理治疗、行为训练、生产劳动等方法,逐步纠正罪犯原有的犯罪心理、不良品德和行为、生活习惯,称之为矫正。

2. 罪犯心理的含义

了解罪犯心理是矫正罪犯心理的基础。罪犯心理是指罪犯在服刑期间的特殊心理现象,它基本是由常态心理、犯罪心理、服刑心理等多种心理有机结合而成。

(1) 常态心理。罪犯的一部分心理状态是正常人的心理状态,它和其他公民的心理相同或者相似。按马斯洛的理论,个体成长发展的内在力量是动机。而动机由多种不同性质的需要所组成,各种需要之间,又有先后顺序与高低层次之分;每一层次的需要与满足,将决定个体人格发展的境界或程度。



马斯洛认为,人类的需要是分层次的,由低到高。它们是: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自我实现需求。罪犯也有这些基本的心理需要,这也是罪犯接受监管改造,改恶向善的心理基础。

(2) 犯罪心理。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活动或心理因素的总称。犯罪心理是犯罪行为的内在动因和支配力量,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有些犯罪心理不会因为罪犯入狱服刑而自然消失,而是在服刑的过程中延续下来,成为罪犯心理构成的一部分。

(3) 服刑心理。服刑心理是指罪犯被判决执行刑罚以后在服刑过程中产生的心理。比如:痛苦、恐惧、悔恨等。罪犯的服刑心理不是一成不变的,会随着服刑阶段的改变和一些事件的发生而改变。

人的心理和行为是可以改变的,罪犯同样如此。当人的改变必须以刑罚为前提时,更表明被改变者是一个需要帮助的人。改变的目的是帮助罪犯重塑人格,回归正常的社会生活。当然,任何改变最终都是自我的改变,是一种个体内在的心理历程。罪犯在犯罪之前,也曾经是合法的公民。他们因为对社会不满或者在原生家庭心理受过创伤,形成了偏激、压抑的情绪和反社会的人格,这些不良情绪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疏导和宣泄,从而导致他们将这些不良情绪和认知转化成了严重的犯罪行为,触犯法律,成为罪犯。当然,并不是把这些危害社会和伤害他人的犯罪人送到监狱服刑任务就完成了,监狱和社会还要对其进行再社会化,进行教化和改造,在人格、认知、行为等多方面对他们进行矫正。矫正者的任务就是了解和促进这一心理历程,帮助罪犯自我改变和发展,走向健康的人生。

3. 罪犯心理矫正含义

罪犯心理矫正是指系统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技术方法,矫正罪犯的不良心理结构或心理障碍,改造罪犯心理机构,完善其人格的心理教育活动。在这里我们要避免罪犯将罪犯心理矫正和罪犯心理测试、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教育等同起来。

一些罪犯认为心理测试就是心理咨询,感觉做完测试卷后,没效果;有些罪犯认为去心理咨询就是“脑子不好”,去咨询会遭同犯嘲笑;有些罪犯认为去心理咨询不能说实话,咨询员不可信;有些罪犯认为心理咨询应该要替他们“办点实事”;有些罪犯认为去心理咨询就和打针一样,立竿见影,把希望都寄托在咨询员身上,自己不愿去反思,去努力;有些罪犯认为心理咨询